

三江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精神。为加快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执行进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防止资金闲置沉淀回收。

2. 项目实施情况：已实际拨付 2022-2023 年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金 49.907 万元，剩余 0.0093 万元计划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

3.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关于下达 2022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救助资金）的通知》（桂财资环〔2022〕96 号），目前下达救灾资金已分配完毕，全部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桂财资环〔2022〕96 号），用于发放 2022 年-2023 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目前已拨付 49.907 万元，剩余 0.0093 万元计划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目前下达救灾资金已分配完毕，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使用完毕。通过项目实施，帮助解决我县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等工作，使每一个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都能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截止目前，该项专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救助资金）已全部分配完毕。执行率 100%。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及自治区相关自然灾害救助规定，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专款专用于辖区受灾困难群众救助，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确保用好救灾资金。主要包括：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等救助。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桂财资环〔2022〕96 号）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救助资金，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然灾害救助补助标准的通知》（桂应急发〔2020〕152 号）等相关要求，对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困难给予补助。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受灾困难群众的吃、住问题，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通过加强对救灾资金的管理，争取效益最大化，有效降低救灾资金使用过程的成本，切实做好救灾工作。落实解决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

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申报符合程序，确立的目标明确，组织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按规范化管理，按文件要求分配，按救助类型时限内下达，总体执行情况良好，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组织检查，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无违法财务管理，财经纪律情况发生。会计核算真实完整，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按照总体目标要求，根据受灾困难群众生活需救助类别情况开展救助工作，拨付合规性，通过社会化发放，即广西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及时足额向受灾困难群众拨付救灾资金，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我县 2022 年累计受灾群众需应急救助人数 692 人，冬春生活需救助人数 2210 人，倒房重建户数 48 户，救灾资金实际支出 138.5195 万元。

2. 组织实施。在灾情核实后 5 至 30 日内将救助资金发放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保证救灾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3. 分析评价。通过救灾资金及时发放，保证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所需，减轻受灾家庭的经济负担。落实解决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使受灾群众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能力和水平得到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桂财资环〔2022〕96 号）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桂财资环〔2022〕96 号），用于发放 2022 年-2023 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目前已实际拨付 49.907 万元，剩余 0.0093 万元也已全部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执行率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县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按规范化管理，按文件要求分配，按救助类型时限内下达，总体执行情况良好，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组织检查，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无违法财务管理，财经纪律情况发生。会计核算真实完整，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救灾资金的及时发放，解决了受灾群众因灾造成的实际困难，从一定程度上使受灾困难群众的生存环境得到改善。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通过项目实施，使受灾群众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能力和水平得到提高。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按照总体目标要求,根据受灾困难群众生活需救助类别情况开展救助工作,实地核灾考察,确保做到“有灾必救”。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通过加强对救灾资金的管理,争取效益最大化,有效降低救灾资金使用过程的成本,切实做好救灾工作。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在灾情核实后 5 至 30 日内将救助资金发放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保证救灾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2) 项目完成质量。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受灾困难群众的吃、住问题,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通过救灾资金及时发放,保证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所需,减轻受灾家庭的经济负担。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救灾资金的及时发放,解决了受灾群众因灾造成的实际困难,从一定程度上使受灾困难群众的生存环境得到改善。落实解决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对救灾资金实行规范化管理,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准确的发放到灾民手中,提升了受灾群众的满意度。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县应急管理局将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绩效自评结果依据申请公开。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2022 年度受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尚有部分材料处于审核阶段，暂未拨付到位，我们将在审核完成后及时拨付到位。

(2) 县级国库资金紧张，财政部门审核延迟，导致救灾资金不能及时发放到位。我们将及时发函督促县级财政部门尽快审核并支付。

(3) 三江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将继续按照“三重一大”议事原则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按照专款专用原则用好每一笔专项资金。

三江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12 日

